

新编法学概论

主编 邹渊

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育学院协编教材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教育学院协编教材

新 编 法 学

主 编 邹 渊

副主编 许志坚 钟坤杰 曹 憬

编 委 许志坚 杜介民 李文君

李荣谦 邹 渊 钟坤杰

曹 憬 滕仲新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年·重庆

新 编 法 学 概 论

邹渊 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达 县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7.75 字数: 384 千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700

*

ISBN 7-5621-0257-0/D·14

定价: 5.15元

前 言

本书经过云、贵、川三省长期从事《法学概论》教学同仁的辛勤笔耕，终于付梓并与读者见面了。这是我们为师范专科层次教材建设奉献的一株小草！

《新编法学概论》是国家教委师范司组织规划，西南地区师范专科学校、教育学院协作编写的大学专科教材中的一种。全书以国家教委1988年颁布的二年制师范专科学校《法学概论》教学大纲为依据，着眼于对培养对象打好基础，提高能力。一方面注意充分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成果和法学研究成果；另一方面紧扣师专和教育学院培养初中政治教师的目标和规格，适应中学政治课改革的需要，在科学性、思想性的前提下，增强教材的可教性和可学性。不仅能适应师专、教育学院的教学需要，也能适应党校、电大、职大、自学考试辅导等专科层次法学课程教学和党政干部、社会青年自学法律知识的需要。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自始至终得到了四川、云南、贵州三省教委和西南师大出版社的指导、鼓励和支持。

书稿由以下同志分工合作写成（以姓氏笔画为序）：许志坚（成都教育学院）撰写第1、2章、杜介民（重庆师范专科学校）撰写第10章、李文君（铜仁师范专科学校）撰写第8、9章、李荣谦（成都师范专科学校）撰写第6章、邹渊（铜仁教育学院）撰写前言、导论、第四章和第七章第1节

之二、钟坤杰（曲靖师范专科学校）撰写第3章、曹憬（西昌师范专科学校）撰写第5、11章、滕仲新（贵阳师范专科学校）撰写第7章。初稿经集体讨论分别修改后，由邹渊同志复改统稿。

本书请西南政法学院院长和一些法学专家学者审稿。他（她）们是（按姓氏笔画为序）：王连昌（审第三、四、八、九章和第十章中的行政诉讼部分）、沈永松（审第七章）、张滔（审第十章刑、民事诉讼部分）、李金荣（审第十一章）、高绍先（审第六章）、盛祖貽（审第一、二章）程正宗（审第五章）。在此，谨对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并感谢西南政法学院院长高绍先同志和全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王连昌同志为本书最后审定付出的辛勤劳动！

限于编者的学识水平和编写经验及所掌握的资料，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师生、专家和其他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1989年2月

导 论

一、法学与《法学概论》

《法学概论》是法学的一个特殊的分支学科，也有人称它为《法学通论》《法学纲要》。了解《法学概论》首先应对它所依托的体系——法学，有起码的认识。

通俗地说，法学是研究法律的科学。在我国，古代曾称之为“刑名法术之学”“律学”，统称为法学是十九世纪后期的事。

科学地说，某一研究领域矛盾的特殊性，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则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所谓法律现象，是因法律而产生的具有法律特征和法律意义的现象，是体现在法律关系中的各种矛盾的表现形式。它包括法律规范现象、法律活动现象和法律意识现象。法律规范现象，是由国家制定具有强制和普遍约束力的行为准则，即古今中外的各项法规。法律活动现象，是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人们的合法、违法行为，及由此而形成的法律权利义务关系；人在法治活动中的行为规律；乃至法律教育与法制建设等。法律意识活动，包括法律观点、法律意识、法律思潮与法律理论等。法学的任务，不仅在于研究这些法律现象，并应由此探索法律产生、发展的规律，即

探讨法律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法律的特征、本质和形式，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与经济基础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关系。

因此，法学研究对象是十分广泛的，构成了一个庞大的法学体系。在这个体系中，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法律调整的专门化，主要按照法的内部规律，法的不同部门以及人们对这些部门的认识，可大致划分为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历史法学和边缘法学四大门类。理论法学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立法的原理和技术，法律贯彻实施的规律，法学的方法论原理。例如，法学基础理论、法哲学、立法学、法社会学、现实法学、系统法学、行为法学、数量法学、控制法学、比较法学等。部门法学研究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部门法，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婚姻家庭法学、诉讼法学、律师公证学、法院检察院组织法学、军事法学、民族法学、青少年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民商法学等。历史法学研究历史上的法律和法律思想，借以提供法律文化知识，总结法的发展规律。如中外法制史、中外法律思想史和中外法学史等。边缘法学是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交叉结合研究的法律应用科学。如法医学、法律心理学、预防犯罪学、司法统计学、侦查学、司法鉴定学、司法文书学、法律逻辑学、法律教育学等。这种门类的划分也不是绝对的，一方面，在上述每一分支学科内部又可分为不同层次的、较小的分科。另方面，也出现了跨门类的学科，如《法学概论》，它在内容上简要地覆盖了理论法学和主要的部门法学，甚至牵涉到历史法学。因此，有人把它

归类为上述四大门类之外的一般法学。

因此法学是关于法律的系统知识的科学，所以，从法律文化上说，法学的产生至少要有两个条件。第一是法律（尤其是成文法）的产生和初步发展。第二要有专门的法学研究人才。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所以，法学不是与法律同时产生的。而且，最初的法学往往与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等是混在一起的，如西方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它们既是著名的政治学著作，也是很有影响的法学著作。我国早期的哲学、史学、伦理学、政治学名著《论语》《孟子》《礼记》《尚书》《左传》《史记》《商君书》《韩非子》中，也有许多关于法律思想的精采论述。

在一定社会中，法律只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法学作为上层建筑之一，总是为它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各有自己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一切剥削阶级尽管都只是一个历史现象，必然归于消亡。但其阶级利益无不趋使它们的法学违背法的发展规律，为剥削阶级及其法律制度的永恒进行辩护。因此，剥削阶级法学都以唯心史观为其哲学基础，认为法学是超阶级的、超经济的、超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9页。

的。他们有的认为法律与经济没有关系；有的把法律与经济的关系颠倒了，否认经济对法律的决定作用；并且都企图论证法律是永恒不变的，没有阶级性的。总之，在剥削阶级法学那里，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对立的。与此相反，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其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一致的，使其不仅不需要隐瞒任何客观事实，恰恰必须揭示客观真理。加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为揭示法律的规律性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一致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才能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只有坚持法学的科学性，才能真正体现无产阶级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切法律现象，归根到底是由相应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决定的，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样，才使法学开始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从总体上、根本上说，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都是对立的，但这并不否认，一切剥削阶级当它们处在上升阶段，由于其根本利益在客观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某些要求，因而某些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有可能对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某些方面作出正确或比较正确的解释，某些法学观点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积极作用。而且，在剥削阶级国家存在的历史长河中，特别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以来，作为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在法制方面也积累了某些有价值的思想资料。我们应该正确研究和总结这些法律文化。

二、《法学概论》的性质和内容

《法学概论》是对法学基础理论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主要部门法的概括论述。目的在于使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干部对法学有概括和重点的了解，树立正确的法的观念、民主与法制的意识，具有一般的法律知识。各专业的性质不同，要求掌握法律知识的重点也应不同，因而供不同专业用的《法学概论》教材，也是各具特色的。本教材是根据师范专科政治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除具有通常的《法学概论》共性之外，突出了它的师范性。

全书由总论和分论两部分组成。总论含一、二章，是法学基础理论部分，它概要地论述了关于法律，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对于以后的分论部分具有指导和奠基的意义。分论部分含三至十一章，是关于各重要部门法的较具体和更具应用性的法律理论。它系统而概要地论述了以宪法为核心的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等我国现行主要法律的内容，以及关于国际法的基本知识。

《法学概论》涉及的范围虽然相当广泛，可称得上是法学体系主要部分的一个缩影。但这里论及的每个专题，其深度和广度都与法律专业的相应专业课大有区别。而且，它有自己的独立框架，自成体系，在内容和方法上也有自己的特点，并不是法学分支学科的简单相加或拼凑。

法学理论应该发展、更新，《法学概论》也应该发展、更新。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在法制建设或法

学理论上都取得了巨大进展。澄清或发展了一些重大法学理论原则。例如，否定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法学观点，以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指导思想；否定“人治”观念，确立“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依法治国的思想；破除“政策高于法律”的观点，确立政策与法律的辩证关系；破除封建残余的等级特权意识，恢复和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论原则；肯定在社会主义社会法律仍然是阶级斗争重要工具的同时，论证了法律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服务于改革和建设的重要作用；在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前提下，强化人民权力的观念；反对淡化党的领导和党政不分，确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摒弃把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继承性对立起来的认识，树立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继承性相统一的观点；法制建设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等等。本教材试图努力反映上述法学研究的成果，并根据教材的特点，积极而审慎地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法学观点、不符合当代社会主义中国的实际的陈旧法学观点和注释法学的倾向方面，迈出自己的步子。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和方法

学习《法学概论》对于全体公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国家公职人员和政治教师，尤为必要。

首先，学习《法学概论》是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的中心任务是集中力量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效的建设只能在法制的促进和保障下进行，例如，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都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动力，改革中出现的许多新事物需要用法律形式加以规

范，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再如，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秩序、商品经济的秩序，也要靠法制来确立、发展和巩固。随着教育立法、科技立法、文化立法的发展，法制对精神文明的意义也日益显示出来，更何况法制文化自身就是精神文明的体现。因此，可以这样说，当今法律已经渗透到我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成为一种武器，一种秩序。作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者，怎能不学习必须的法律知识呢？

其次，学习《法学概论》是培养公民的公民意识和权利义务观念，尤其是培养青少年遵纪守法观念，对公民和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需要。邓小平同志精辟地说过：

“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①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和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都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②“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的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③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国家教委1986年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1988年12月中共中央在《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了对中小學生进行法制教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通过法制教育要树立公民的权利意识和权利与义务相一

① 1986年7月4日《人民日报》。

②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32页。

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重要文献摘编》第357页。

致的观点。公民中青少年是21世纪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状况，包括法制观念的状况，不仅是当前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之一，而且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对我国未来的社会风貌、民族精神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就更显得迫切。

再次，学习《法学概论》是中学政治教师教学工作的需要。法学知识已经成为中学政治课的重要内容。1980年以来，中学开设了《法律常识》课；目前，新的中学政治课进一步把法学知识循序渐进地相对集中地安排在《公民》、《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政治常识》等几个年级的课本中。而且，法学知识已成为当今人才知识结构的必备内容；无论从事何种职业，法律都将伴随你走向社会。对于担负着思想政治教育任务，为学生指引人生方向的政治教师，更是如此。所以，合格的中学政治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学知识；否则，便不能胜任中学的政治教学。因此，《法学概论》被定为师范院校政治专业的必修课，被定为在职初中政治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核必考的三门课之一。

学习《法学概论》，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坚持联系和发展的观点，在法律自身的发展和变化中，在法律与政治的关系中，在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中，在法律与其它文化现象的联系中，探索法的规律。超政治、超阶级的法律是不存在的，离开经济根源的法律现象是虚假的。坚持从量变到质变的观点，探索法律现象的形式、实质和特点，剥开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观点蒙在法律上的迷雾。这样，才能使法学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找到正确的答案。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法学还往往使用适合自身特点的社会调查的方法，分析比较的方法和系统工程的方法。

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第一，要把学习、研究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践结合起来。一方面，要掌握基本理论，领会其精神实质；另一方面，要从实际出发，解决建设和改革实践中提出的问题。第二，要把学习书本知识与了解立法和司法的实际结合起来。要阅读基本法律的原文并对其立法精神有正确的理解。要了解我国的执法现状，法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应用科学，譬如说，学习诉讼法而不了解我国的审判实践；学习经济法却对我国企业的依法管理、经济合同的履约与经济仲裁等都一无所知，是不可能掌握法学要领的。第三，要紧密联系中学政治教学的实际。为此，在学习中要反对片面强调理论而轻视实际，或忽视理论仅求实用两种倾向。

思 考 题

- 一、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学概论？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何在？
- 三、学习法学概论有何重要意义？
- 四、学习法学概论的主要方法是什么？

目 录

前 言 导 论 总 论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5)
三、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12)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15)
一、法的历史类型.....	(15)
二、剥削阶级的法.....	(17)
三、社会主义法的历史地位.....	(24)
第三节 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27)
一、法律规范.....	(27)
二、法律关系.....	(35)
三、法律责任.....	(3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42)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42)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5)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和	

共产主义道德.....	(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和体系.....	(54)
一、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54)
二、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61)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61)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6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73)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要求.....	(73)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77)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84)

分 论

第三章 宪法.....	(9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91)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91)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96)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102)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103)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	(106)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	(11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5)
一、公民权利义务的概念.....	(115)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6)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24)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2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9)

一、国家机构概述.....	(129)
二、我国的中央国家机关.....	(131)
三、我国的地方国家机关.....	(136)
四、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39)
第四章 行政法	(143)
第一节 我国行政法概述.....	(143)
一、行政法的概念.....	(143)
二、行政法律关系.....	(146)
三、行政法的作用.....	(149)
四、行政法制监督.....	(151)
五、行政制裁.....	(154)
六、行政争议.....	(156)
第二节 我国义务教育法.....	(159)
一、义务教育法的立法前提.....	(159)
二、义务教育法的概念.....	(162)
三、实施义务教育的主要措施.....	(165)
四、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167)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69)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169)
二、治安管理处罚.....	(170)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72)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与执行.....	(176)
第四节 几种司法行政法律制度.....	(177)
一、律师制度.....	(177)
二、公证制度.....	(183)
三、人民调解制度.....	(189)